

量刑规范化改革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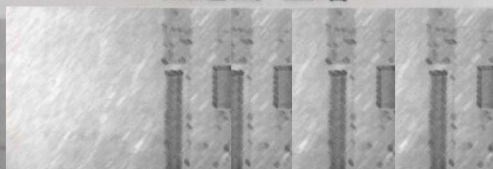
……与“两高三部”……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量刑规范化改革项目组 编写

熊选国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量刑规范化改革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

……与“两高三部”……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理解与适用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www.falvmn.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与“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理解与适用 / 熊选国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9(2010.10重印)

ISBN 978-7-5118-1149-3

I. ①人… II. ①熊… III. ①量刑—法律解释—中国
②量刑—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4.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7016号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与“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
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理解与适用
主编 熊选国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印张 40.75
字数 703千
版本 2010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0月第3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149-3

定价:8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编:熊选国

副主编:高憬宏 胡云腾 戴长林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绮(女)	余行飞	余茂玉	吴万江
吴晓蓉(女)	张向东	张熙杰	李占梅(女)
李玉萍(女)	肖 波	陈学勇	周正青
周铭芳(女)	周歆佳(女)	官文生	郑晓丽(女)
徐 嘎	袁 涛	黄冬阳	黄应生
蒋惠岭	谭 勇		

序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人民司法事业的生命线,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国情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社会迅猛发展,法治进程向纵深推进,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日益提高,对刑事司法公正的关注程度和要求愈来愈高。不仅要求准确、及时惩罚犯罪,维护社会治安,还期待充分有效保障人权;不仅要求定罪公正,还要求量刑公正;不仅要求庭审程序的公开、透明,还期待对庭审程序的充分参与。与日益高涨的规范量刑的呼声相应的是,国内理论与实务界对量刑改革问题进行了积极的研究和大胆的探索,积累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正是在这个大背景、大潮流下,最高人民法院将“制定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作为《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 ~ 2008)》的重要内容,并开始对量刑规范化改革进行实质性的调研论证。在深入调研论证,深刻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于 2006 年 7 月起草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稿和《量刑程序指南》稿,并先后十易其稿,不断修改完善,为量刑规范化顺利推进,并最终在全国法院全面试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和期待。中央审时度势,于 2008 年年底将“规范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确定为中央重大司法改革项目,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五部委共同完成。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量刑规范化改革,周永康同志先后多次对量刑规范化改革作出重要批示。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司法改革部署和周永康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在中央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共同努力下,经反复论证、试点,并在广泛听取各界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量刑规范化改革,王胜俊院长、沈德咏副院长、张军副院长非常关心、关注量刑规范化改革,先后多次作出批示、指示,有力地促进了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发展。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经中央批准,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各省(市、区)指定了 120 多家法院开

展试点工作。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向前推进,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7月2日,周永康同志主持中央政法委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暨司法体制改革第六次专题汇报会,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量刑规范化改革进展情况的汇报,讨论并原则通过了量刑规范化改革两个《意见》,并同意从今年10月起在全国法院全面试行。中央领导同志对量刑规范化改革予以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这是对我们的巨大鼓舞和鞭策,增强了我们继续做好这项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目的是要规范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更好地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实现量刑均衡和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刑事审判工作自身科学发展并更好地服务科学发展,从而确保量刑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使公正执法、司法为民的理念落到实处。量刑规范化改革是新中国刑事法制发展进程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大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同时,量刑规范化改革又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可谓任重道远。我们现在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也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以后的工作会更加繁重、更加艰巨。

回顾量刑规范化改革的艰辛五年,我感触良深。量刑公正是刑事正义的一半工程,而且,刑事正义最终要通过量刑公正来体现。应该说,早在大学和研究生时代,我就对量刑问题较为关注,进行了一些理论研究和探讨。毕业后有幸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使我可以更多地从实务方面考虑如何实现量刑公正问题。担任副院长以后,院里让我主管量刑规范化这项工作,我对量刑问题又有了比较深入、系统的思考。我认为,量刑公正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其一,量刑的结果应当公正,即量刑实体公正。量刑结果公正不仅意味着法院的量刑应当严格遵循“罪责相适应”这一现代刑罚基本原则并能够充分反映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以及一国特定历史时期的刑事政策,争取实现量刑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还意味着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以及同一法院对于具有类似情节的类似犯罪的刑事被告人的量刑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即应当做到“同案同判”。其二,量刑的过程应当公正,即量刑程序公正。量刑过程公正不仅意味着量刑的庭审过程应当公开、透明,法院应当在判决结果中说明量刑理由,以防止量刑的“暗箱”操作,还意味着法官在量刑前应当充分掌握各种从重或从轻的量刑信息,并听取与量刑有关的诉讼主体的意见等。其三,量刑的程序应当相对独立。鉴于定罪活动与量刑活动的性质和任务不同,定罪活动是量刑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因此适用于定罪活动的诉讼程序和证明规则与适用

于量刑活动的诉讼程序和证明规则也不尽相同。要实现量刑公正,必须实体和程序的改革同步推进,必须充分认识、正确处理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的关系,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因此,在项目组成立之初,我就提出分别制定量刑实体指导意见和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要以公开促公正。实践证明,这个思路是对的。现在,量刑程序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五家单位会签,且量刑程序意见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这对于实现量刑公正无疑具有重要作用。

在此期间,困扰我的最主要问题是如何制定量刑实体方面的指导意见,也就是说要不要引入量化方法,制定比较具体的实体标准。实事求是地说,对这个问题我并没有把握,项目组内部意见分歧也比较大。但是,由于没有引入量化方法,项目组起草的前八稿量刑指导意见都缺乏可操作性,达不到规范量刑的目的和效果。考虑到一些基层法院,特别是姜堰法院和淄川法院采取对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进行量化的方法,有效地规范了量刑,取得了不错的效果,我就提出可以尝试借鉴一下,看看能否推广到全国去。我自己还去姜堰法院考察了一下,观摩了庭审,与汤建国等同志进行了比较深入的交流,感觉他们的做法是基本可行的。我还听取了公诉人、辩护人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他们普遍肯定了姜堰法院的做法。在试点期间,我跑了一些试点法院调查了解情况,比如,还去了云南个旧法院、广东白云法院、江西青山湖法院、福建厦门中院、山西大同中院等法院。他们普遍给予量刑规范化肯定评价,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试点文件是符合实际的,试点前后的量刑没有大起大落,整体是平稳、均衡的。不仅受到了党委、人大的肯定,人民群众也是支持的。这说明我们的路走对了,我就更有了信心和把握。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量刑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工作,引入量化方法虽然可以解决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但若不注意掌握好分寸,也可能走向机械化和片面化。因此,必须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以定性为基础。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量刑思维、方法和习惯,是一个长期养成的过程,不可能说改就改。现在推行的量刑步骤、方法是否适合所有法官处理的所有案件,也还需要通过试行予以检验,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因此,要顺利完成中央交给我们的司法改革任务,务必做到三点:一是加强协调,通力合作。量刑规范化改革不是法院一家的事,离不开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以及各相关部门的配合。各地法院要进一步加强请示汇报、沟通协调和说服解释工作,争取党委、人大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争取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的通力配合,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更加扎实有效地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工

作,让人民群众尽快感受到量刑规范化改革带来的成果。二是少说多做,循序渐进。量刑规范化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且要改变长期形成的量刑思维 and 习惯,某些同志一开始不理解、不支持甚至非议和抵触都是正常的。我们不能过多纠缠于细节问题,纠缠于理论问题,务必减少争论,少说多做,让改革的效果来说话;务必谨慎小心、稳步推进,逐步解决量刑问题。三是求真务实、积极探索。为了规范量刑活动,我们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和标准。这些规范和标准经过试点证明是适用于一般案件的,但未必适用于全国所有的案件。因此,各地法院均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深入思考、积极探索,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始终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将量刑规范化改革工作向纵深推进。

量刑规范化改革之所以能顺利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是党委的正确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以及全国法院共同努力的结果。项目组每一位同志为此付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五年来,项目组召开了几十次会议,足迹遍及全国二十几个省、市、自治区,做了大量艰苦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憬宏同志、云腾同志、长林同志作为项目组的主要负责人,长林同志后期还负责协调整个项目组的工作,他们都为量刑规范化工作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在量刑规范化改革即将在全国试行之际,项目组组织编写了量刑规范化改革两个《意见》的理解与适用一书,以帮助各级法院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量刑规范化改革试行文件,也便于社会各界了解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内容。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它既是对前期试点经验及研究成果的总结,也是今后进一步探索、完善的起点。希望本书对推动量刑规范化改革工作有所帮助!

是为序。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总论 / 1

- 一、量刑规范化改革的背景、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 1
- 二、量刑规范化改革的进程、试点工作情况和成效 / 10
- 三、量刑规范化改革的指导原则、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 / 16
- 四、量刑规范化改革应当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 21
- 五、量刑规范化改革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 35

上篇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第一章 量刑的指导原则 / 43

- 第一节 量刑指导原则概述 / 43
- 第二节 依法量刑原则 / 43
-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45
- 第四节 宽严相济原则 / 46
- 第五节 量刑均衡原则 / 48

第二章 量刑的基本方法 / 50

- 第一节 国内外量刑方法研究概述 / 50
- 第二节 量刑步骤 / 59
- 第三节 量刑起点 / 65
- 第四节 基准刑 / 75
- 第五节 宣告刑 / 86

第三章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 103

- 第一节 常见量刑情节概述 / 103
- 第二节 未成年犯及其他刑事责任能力情节 / 118
- 第三节 未遂犯及其他犯罪停止形态情节 / 125
- 第四节 从犯及其他共同犯罪情节 / 128

第五节	自首 / 132
第六节	立功 / 140
第七节	坦白 / 146
第八节	当庭自愿认罪 / 150
第九节	退赃、退赔 / 155
第十节	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 160
第十一节	被害人谅解 / 163
第十二节	累犯 / 166
第十三节	前科劣迹 / 172
第十四节	针对弱勢人员犯罪 / 176
第十五节	在灾害和突发事件期间犯罪 / 180
第十六节	防卫过当与避险过当 / 183
第十七节	被害人过错 / 187
第四章	常见犯罪的量刑 / 194
第一节	常见犯罪概述 / 194
第二节	交通肇事罪 / 203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 220
第四节	强奸罪 / 238
第五节	非法拘禁罪 / 253
第六节	抢劫罪 / 269
第七节	盗窃罪 / 283
第八节	诈骗罪 / 299
第九节	抢夺罪 / 308
第十节	职务侵占罪 / 320
第十一节	敲诈勒索罪 / 327
第十二节	妨害公务罪 / 339
第十三节	聚众斗殴罪 / 350
第十四节	寻衅滋事罪 / 363
第十五节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 370
第十六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381
第五章	附则 / 399
第一节	量刑指导意见的授权性规定 / 399
第二节	量刑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 / 406

第三节 量刑指导意见的时间效力 / 409

下篇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的理解与适用

第一章 我国量刑程序改革概述 / 415

第一节 量刑程序的价值和功能 / 416

第二节 量刑程序改革的特点 / 421

第三节 量刑程序改革需要处理的若干关系 / 423

第二章 刑事审判程序中定罪与量刑的关系 / 427

第一节 量刑活动与定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 427

第二节 量刑活动与定罪活动之间的区别 / 428

第三节 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的关系 / 432

第三章 参与量刑程序的主体 / 445

第一节 量刑程序中的人民法院 / 447

第二节 量刑程序中的人民检察院 / 448

第三节 量刑程序中的被害人和自诉人 / 453

第四节 量刑程序中的被告人 / 457

第五节 社会调查机构在量刑程序中的地位 / 460

第四章 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 / 464

第一节 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活动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 / 465

第二节 简易程序中的量刑程序 / 467

第三节 普通程序简化审理中的量刑程序 / 470

第四节 普通程序中的量刑程序 / 477

第五节 裁判文书对量刑程序的表述 / 484

第六节 量刑程序中要注意的问题 / 486

第五章 量刑事实及其证明 / 492

第一节 量刑事实概述 / 493

第二节 量刑证据材料的收集、调查与调取 / 497

第三节 量刑事实的证明 / 499

附 录

一、量刑规范化试行文件 / 50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505
2.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 506
3. “两高三部”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 514
4. “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515

二、参阅资料 / 517

1.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第八稿)》(2007年4月) / 517
2. 《量刑程序指南(稿)》(2007年3月) / 527
3.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2008年8月) / 532
4. 《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2008年8月) / 541
5.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2009年4月修订) / 543
6. 《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2009年4月修订) / 553
7. 《新增十个罪名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2009年11月) / 554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 559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扩大量刑规范化试点罪名的通知》 / 562

三、部分高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 564

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 564
2.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 581
3.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 614

四、量刑规范化改革大事记 / 628

后记 / 640

总 论

“规范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简称“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中央确定的重要司法改革项目,也是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的重要内容,是当前刑事审判改革的焦点热点问题。自第一批试点法院开展试点工作以来,尤其是从2009年6月1日起,在全国120多家指定试点法院开展试点工作后,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影响越来越大,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越来越大,社会各界对量刑规范化改革的支持也越来越大。今年7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在中央政法委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暨司法体制改革第六次专题汇报会指出:“去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120多家法院开展了量刑规范化改革试点,促进了法院量刑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提高了办案质量,试点法院刑事案件上诉率、抗诉率、上访率普遍明显下降,效果是好的。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法院和政法各单位要作为提高执法办案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对办案人员的培训,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确保取得预期效果。同时要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发挥好人民群众对刑事司法活动的监督作用。”《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分别简称《量刑指导意见》和《量刑程序意见》,合称两个《意见》)已经中央政法委全体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并于今年10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试行。

在量刑规范化改革即将推向全国法院之际,客观、全面、系统地介绍量刑规范化改革的背景、必要性和重大意义,量刑规范化改革的指导原则、基本思路 and 主要内容,以及量刑规范化改革进程、试点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等等,对于统一思想认识,积极稳妥地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有自己特色的量刑规范化改革之路至关重要。

一、量刑规范化改革的背景、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一)量刑规范化改革的背景

我国在本世纪初掀起声势不小的量刑规范化改革活动,有着多方面的背

景:既有国内大形势的要求,也有国外纷纷进行量刑改革对我国的影响;既有理论界的长期研究和论证,也有各地法院的多年探索和实践。可以说,中国当前的量刑规范化改革是大势所趋。

1. 量刑规范化改革是大势所趋、顺势而为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国情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社会迅猛发展,法治进程向纵深推进,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日益提高,要求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正是在这个大背景、大潮流下,最高人民法院审时度势,作出了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重大部署。

第一,量刑规范化改革是时代的呼唤、人民的需求。长期以来,我国法官根据查明的犯罪事实,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量刑,总体上是公正的,全社会给予了充分的尊重和认可。但是,量刑偏差也是客观存在的,特别是一些量刑不公的案件频频曝光,引起社会对法院和法官的不满,对量刑活动的质疑,严重影响司法的公信力和裁判的权威性。随着社会的进步,时代的发展,民主与法治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量刑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期待:不仅要求定罪正确,还期待量刑公平公正;不仅要求量刑规范,还期待量刑公开透明;不仅要求公开裁判文书,还期待增强裁判说理;不仅要求参与法庭审理,还期待对量刑发表意见。总之,时代呼唤、人民需求一种更加公开透明,更加客观公正,具有可操作性、可预测性的量刑制度。在这一时代背景下,量刑规范化改革应运而生。

第二,量刑规范化改革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由于量刑制度不够完善,不仅量刑不公的案件会引起社会的严重关注,而且,有些量刑公正的判决,由于法官难以具体说明量刑过程和理由,被告人也不服判、社会也不满意。据了解,现阶段受到各地人大、党委和舆论密切关注的大部分刑事上诉、申诉、上访案件都与量刑问题有关,造成了涉案被告人及其亲属的不满,甚至与社会对立,而且引起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产生怀疑,进而影响党的形象和权威。如果处理不好,可能会由法律问题演变为社会问题,影响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为了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建设和谐社会,也需要通过改革的方法,健全和完善量刑制度,保障量刑的均衡、公正。

第三,量刑规范化改革也是刑事审判工作机制自我完善和发展的需要。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重定罪轻量刑的现象,量刑原则比较抽象,量刑标准不够具体,量刑程序不够透明,不注重对量刑方法的研究。法官习惯于“估堆”量刑,量刑的过程和步骤不明晰,主要依靠个人的法律素养和实践经验进行量刑。因此,不同的法官由于学识、素养、经验不同,即使对案情相似的案件,往

往也会有不同的“估法”,有的估得重一点,有的估得轻一点,所判处的刑罚就不一样,有的甚至差异还很大。而且,被告人不服上诉后,只要是在法定刑幅度内量刑,即使上级法院认为一审法院的量刑不尽合理,但是由于难以衡量,有的只好维持原判。同样,不管法院内部的院长、庭长,还是法院外部的相关职能部门和人民群众,对量刑的监督也缺乏符合审判规律、行之有效的办法和制度,不利于审判质量的提高。为了完善刑事审判工作机制,也迫切需要进行量刑规范化改革。

2. 量刑规范化改革顺应了世界量刑改革浪潮

量刑出现偏差或失衡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早在20世纪70年代中叶就开始了量刑改革运动,纷纷制定量刑指南。

美国是最早实施量刑指南制度的国家。早在20世纪70年代中叶,为了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防止量刑偏差,美国就开始了一系列量刑方法的改革运动。1977年,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制定了《统一确定量刑法》,明尼苏达州、华盛顿州和宾夕法尼亚州也相继制定了《量刑指南》,并建立了量刑委员会等专门机构指导量刑工作。1987年11月1日,《美国联邦量刑指南》正式生效,这是一部较具特色的量刑指南法。该《指南》将美国联邦规定的罪行分为43个等级并规定相应的刑罚,指导法官按照统一的标准判刑。如果法官认为某一罪行需要加重或者减轻处罚,必须有陈述其理由的书面报告,以避免各级法院对同一罪行予以不同的处罚。美国量刑指南模式采用的是一种数字式的量刑表格,反映出简洁明了、容易操作的特点,并且实践证明这是一种有效的规范法官裁量权的量刑方法。因而,美国量刑指南模式对许多国家的量刑改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英国量刑指南制度始于20世纪80年代。在英国《1998年犯罪与妨害秩序法》实施之前,英国刑事上诉法院在处理对量刑不服的上诉案件时,制定了一些罪名的量刑指南,以帮助法官处理类似案件。自2004年3月正式启动新的量刑指南体系后,英国量刑指南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一些明确的量刑指南标准。规定量刑总原则的指南有3个。第一个是在2005年4月正式生效的《总的原则:犯罪严重性》,确立了犯罪的严重性程度依赖于行为人的主观罪过和客观危害或者危险来评价的原则。第二个也是在2005年4月生效的《2003年刑事审判法新刑罚的适用》,对适用《英国2003年刑事审判法》中设立的新刑罚作了规定,例如社区刑、电子监控刑、间断性监禁等。第三个是2007年7月23日生效的《认罪的量刑减让》,对被告人认罪的量刑折扣规定了一些原则,

被告人在第一个合理阶段认罪的,量刑可以减少1/3;在准备开庭审理案件前认罪的,量刑可以减少1/4;如果被告人在开始审理案件后才认罪的,只有1/10的减让幅度。所有这些指南都是对英国量刑立法的具体化和明确化,以利于指导法官更好地适用量刑规则。除了上述总体的规定外,英国公布生效的具体罪名的指南有4个,即抢劫罪、激愤杀人罪、违反保护裁定罪、家庭暴力罪和性犯罪。在这些规定中,既涉及量刑的步骤,有的还涉及审判的程序。英国量刑指南委员会制定的这些量刑指南,采用的是论理叙述方式,重点论证了量刑的具体适用原理和法官应该注意的问题。这种方式不同于美国的数字化量刑模式,因而,英国的这种量刑指南模式可以称为论理式量刑指南模式。

德国、日本等国家也相继开展了量刑规范化方面的研究。总体上,世界各国的量刑朝着公正、公开、透明、规范的方向努力。

世界各国的量刑改革运动,对我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并且,其影响从理论界逐渐扩展到实务界,本世纪之初部分基层法院对量刑改革的尝试和探索不能不说受到了国外量刑改革运动的影响。目前我国大力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无疑也顺应了世界量刑改革浪潮。

3. 国内对量刑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量刑规范化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量刑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总的来说,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犯罪分子所判处的刑罚是公正的,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是好的。但由于刑法规定的法定刑幅度过于宽泛,对一些具体量刑情节规定得比较原则,司法实践中没有统一遵循的量刑方法和步骤,法官往往凭经验“估堆”量刑;刑事诉讼法对量刑程序没有具体规定,法庭审理中没有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有的量刑事实在法庭上没有得到有效的调查和辩论;加上法官认识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有的案件量刑不均衡,甚至不公正;有的本来公正的判决也因量刑活动公开不够,受到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质疑,甚至出现申诉、上访等情况,案结事不了。由于法官裁量权没有得到有效规范,司法实践中“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现象也时有发生,尽管是个别现象,但严重影响了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因此,对量刑规范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逐步兴起。

追溯量刑规范化的源头,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华东政法学院的苏惠渔、张国全、史建三等教师率先开展的电脑量刑研究。他们为了解决量刑偏差,尝试运用数学方法进而借助电脑进行辅助量刑,并提出了建立全国统一的

电脑辅助量刑专家系统的设想。紧接着,武汉大学的赵廷光教授也开始了运用人工智能量刑的研究,并着手开发电脑辅助量刑系统。这些开拓者的电脑量刑研究成果对司法实践的影响和启迪是深远和巨大的。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国情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社会迅猛发展,法治进程纵深推进,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日益提高,要求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转向研究量刑问题,许多关于量刑问题研究论文、著作相继问世,掀起了研究量刑问题的小高潮。比如,北京大学的白建军教授,多年来持之以恒对量刑进行实证研究分析,中国人民大学的陈卫东教授和北京大学的陈瑞华教授致力于独立量刑程序的研究和试点,均取得了不少成果,等等。理论界的开拓研究和积极探索,为法院的量刑规范化改革提供了智力支持,奠定了理论基础,并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也推动了实务界量刑问题的研究和量刑改革。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首试“量刑答辩”制度,揭开了量刑活动的面纱,深受社会各界的好评。《人民法院报》就“科学量刑与司法公正”和“刑事自由裁量”问题公开进行研讨,开辟“刑事审判专版”研究量刑改革问题;《人民司法》杂志就“刑罚适用及其价值取向”进行广泛讨论,开辟“刑罚裁量研究专栏”探索量刑公正问题。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网站上举办“如何科学、准确地量刑”的专题论坛,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试行“判前说理”制度,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试行量刑理由展示制度等等。

在全国法院系统中,探索量刑规范化时间最早并最先作出成绩的法院,是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和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早在 2003 年,姜堰法院通过对该院三年来审理的全部刑事案件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审判实践经验,首先对 11 种多发犯罪的量刑进行规范,制定了《规范量刑指导意见》。《人民法院报》等新闻媒体对他们的这一改革创新作了突出报道,引起了全国有关法院的关注。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及时抓住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契机,在全面、认真总结该院多年来刑事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专家学者开发的电脑量刑研究成果和其他法院的量刑经验,于 2004 年 1 月出台了《常用百种罪名量刑规范化实施细则》,并开发出《人民法院电脑辅助量刑系统》,供法官在量刑实践中具体运用。2007 年 1 月,淄川法院又建立和完善了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并在实践中取得良好的效果。淄川法院运用电脑进行辅助量刑的情况见诸报端后,引起了国内外很大的争论。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法研所)组织人员到淄川法院进行调查研究后认为,淄川法院开发的电脑量刑辅助系统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符合量刑规范